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安胜杰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公告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张建先生于近日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张建先生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

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提名李萍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截止本公告日，李萍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9）；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公司党建工作，公司拟根据《中央企业公司章程指引（试行）（国有控股）》对党建工作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章程》作进一步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及其修订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

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40）。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1 日